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系统性原则：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协同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科学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应当依其规律进行管理，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四）常态性原则：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动态的过程，公司将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常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市值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

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二）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三） 董事会应当根据市值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和效果适时调整市值管理计划和具体措施，监督相关部门和人员具体落实市值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其他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应当积极支持与配合，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配备具有金融、财务、法律等专业背景的人员，负责市值管理的具体事务。相关人员应当熟悉资本市场和公司状况，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和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董事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起草市值管理计划；
- （二）协调内外部资源执行市值管理计划；
- （三）监测公司股价、舆情和资本市场动态；
- （四）分析公司市值变动原因；
- （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市值管理情况。

第六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九条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

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一）并购重组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实际需求，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提高企业质量和价值。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适时开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共同推进公司发展。

（三）现金分红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计划、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现金分红政策，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同时培养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维护，积极建立公司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全面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司电子信箱、投资者热线、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五）信息披露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六）股份回购

根据公司股本结构、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市值等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前提下，适时开展股份回购，维护市值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除上述方式外，公司还可以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及上述指标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细分领域平均水平及资本市场趋势等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每个交易日进行对比分析，当相关指标接近或触发预警阈值时，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分析原因，并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当尽快组织公司相关部门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四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可能导致股价下跌的内、外部因素，若主要由于舆情原因导致股价大幅波动，则按照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

（三）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积极制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四）根据市场情况，推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采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五）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第五章 内部考核评价方法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科学的市值管理内部考核评价体系，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市值管理的内部考核，确保市值管理策略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年度考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其指派的其他人员具体负责市值管理内部考核评价工作，形成评价结果，报告董事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

- （一）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 （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